

## 河北师范大学进口设备暂行管理办法

### 一、购置申请

为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和经费合理使用，在提出设备购置申请时，应尽量了解院、所、学校以及石家庄地区同类设备的分布和使用情况，以免设备闲置、重复购置，造成浪费。同时还要考虑拟购设备的安装条件，包括安装地点、水、电等因素。

设备使用单位在以上因素考虑妥当后，填报《河北师范大学进口仪器设备购置审批表》一式三联，经单位领导同意签字后加盖公章报设备处审核，上报主管校长批准。

### 二、选择供货厂商

在选择供货厂商时应坚持货比三家的原则，争取达到优质、优价、优良服务。在货比三家时，通知各供货厂商做出正式报价，包括各种优惠条件。设备使用单位和设备处要密切配合，着重综合考虑三方面因素。

1. 各厂商的资信状况、技术背景。
2. 仪器设备的配置能否较好地满足使用要求、性能价格比、技术指标先进性。
3. 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机构情况。

选择一个合适的厂商供货，要求对方给出最终报价。仪器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需经使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仔细审查后签字确认。该同志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检查供货的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条款、验收标准等。设备处负责商务审查，包括：最终合同价格、成交方式、交货日期、运输方式、付款条件、付款方式、验收方式、赔付条件与方式等。

### 三、办理进口证明，签订外贸合同

根据国家规定，在签订货物外贸合同之前，必须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进口文件，如：机电产品进口证明、进口配额证明或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等。此项工作由设备处负责统一申请办理。

外贸合同必须由设备处委托外贸公司签订方为有效。学校其它单位均无权签订外贸合同，但可以同国外供货厂商签订备忘性的协议。

### 四、购置单位付款

在得到机电产品进口批件和签订外贸合同后，设备处将设备购置款，交给外贸公司，再由外贸公司向供货厂商开出信用证。

### 五、申请办理进口免税证明

免税和不免税有严格界限，用于非教学工作的仪器设备不免税，用于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仪器设备免税，获得免税的不得擅自转给非免税单位，若确实需要转出学校，必须事先经设备处报海关批准，否则，就属于违反“海关法”。

国家海关规定：单独进口的零部件及配件需要出示曾经免税进口的整机的合同，并按原整机价值 10% 为免税限额，超出部分照章纳税。各单位在进口此类设备时需要考虑交纳海关关税和增值税。

申请免税，要按照海关和学校的要求，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进口设备的详细用途说明、详

细清单及译成中文的清单、样本或介绍以及科研项目任务书等。

用途说明主要内容：包括具体使用进口设备的院、所、实验室及设备的具体功能说明等。用途说明应着重强调此设备对学校教学任务及科研工作，特别是基础研究工作的意义。

对符合免税条件的设备，由设备处报海关批准，并出具“免税证明”，方获准免税。

## 六、厂家发货、报关

进口设备到达目的口岸后，设备处应尽快办理好进口免税证明并报关。特殊情况下，可在海关押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先行提货。保证金须以限额支票交付，待各种手续办妥后退还保证金。以押保证金方式提货只是一种应急措施，应尽量避免。

厂家发货后，空运货物一般要在 7~10 天货物才能达到学校，期间包括国外运输、报关、清关及国内运输等过程。海运时间较长，一般约 45 天。

## 七、设备验收和索赔

设备验收通常分外观验收和技术验收两个阶段。设备到达使用现场后应妥善保管，特别是一些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如要求低温、真空、不得倾转等。同时积极组织验收，以免超过索赔期。验收时应仔细记录各种情况，并认真填写《河北师范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记录》。

仪器设备验收前应通知供货厂商到使用现场开箱，按合同商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通过后，要签署验收报告，以便对外付款结算。

验收过程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记录、拍照，并要求厂商在验收备忘录上签字。问题严重时应该及时联系商检机构出具商检证明，提出索赔。索赔期为货物到达目的口岸日期起 90 天。

## 八、结算

设备处根据验收报告通知外贸公司结算。对留有的尾款，在验收完全合格前不得付出。

## 九、海关监督

免税进口设备一般在 5 年内属海关监管货物，学校有责任保证这些设备使用在教学或科研上。如果在监管期内有产权关系变更，须填写《免税物品产权变更申请表》，报海关审批。若接受单位不具免税条件，须照章纳税，违反规定后果自负。如果货物必须运往外地使用，应由使用单位报设备处到海关办理审批手续，以保证货物仍在海关监管之下。

减免税的设备超过海关监管期，设备处应组织填写《减免税物品核销申请表》向海关申报，海关批准后方可撤销监管。

设备进口工作是一件政策性强、规章制度严格的工作。相关人员应增强责任心，提高对海关监管的认识，提高管理水平。